

「國立交通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教學課程 <b>開設</b> 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 <b>鼓勵開設</b> 網路教學課程辦法	本辦法自 91 學年度施行迄今，已達到鼓勵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之目的。現今助學金經費來源短絀，故調整本辦法名稱，以符合各項條文宗旨原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鐘點加計原則。</p> <p>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60 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一門多班之課程鐘點僅加計一次。非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學習平台，補助僅限一次。</p> <p>2. 鐘點加計之限制：</p> <p>(1) 兼任教師不得申請加計鐘點。</p> <p>(2) 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p> <p>3. 首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加計鐘點 1.5 倍。首次開課<b>係</b>指同一教師開的同一課名為首次申請網路教學課程者。<b>性質相近之課程，3 年內不得申請為首次開課課程。</b></p> <p>4. 曾開設過之網路教學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p>	<p>第 5 條 鐘點加計<b>與助教工讀金補助</b>原則。</p> <p>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60 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一門多班之課程鐘點僅加計一次。非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學習平台，補助僅限一次。</p> <p>2. 鐘點加計<b>與助教工讀金補助</b>之限制：</p> <p>(1) 兼任教師不得申請加計鐘點。</p> <p>(2) 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b>及助教工讀金補助</b>。</p> <p>3. 首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加計鐘點 1.5 倍，<b>並補助兩位助教工讀金為原則</b>。首次開課指同一教師開的同一課名為首次申請網路教學課程者。</p> <p>4. 曾開設過之網路教學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b>每門課給予補助一名課程助教工</b></p>	<p>第五條修正：</p> <p>刪除條文內容。因課程助教之助學金經費來源短絀，故取消課程助教工讀金之補助辦法。</p> <p>第二點修正：</p> <p>刪除條文內容。因課程助教之助學金經費來源短絀，故取消課程助教工讀金之補助辦法。</p> <p>第二點(2)修正：</p> <p>刪除條文內容。因課程助教之助學金經費來源短絀，故取消課程助教工讀金之補助辦法。</p> <p>第三點修正：</p> <p>1. 刪除條文內容，因課程助教之助學金經費來源短絀，故取消課程助教工讀金之補助辦法。</p> <p>2. 新增條文說明同一</p>

	<p><u>讀金，修課人數 50 人(含)</u> <u>以上得以申請二名課程助</u> <u>教工讀金。</u></p>	<p>教師開課課程性質相近者，3 年內不得申請首次開課課程。</p> <p>第四點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刪除條文內容。因課程助教之助學金經費來源短絀，故取消課程助教工讀金之補助辦法。</li></ol>
--	---	---

#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9.30)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2.22)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92.05.13)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課程，指課程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影音教學進行者，其自製影音教材之比例須佔全部影音教材之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第3條 網路教學課程應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優先。

第4條 教師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一學期至多二門。

第5條 鐘點加計原則。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60 人以上)增加教學鐘點，一門多班之課程鐘點僅加計一次。非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學習平台，補助僅限一次。
2. 鐘點加計之限制：
  - (1) 兼任教師不得申請加計鐘點。
  - (2) 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
3. 首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加計鐘點 1.5 倍。首次開課條指同一教師開的同一課名為首次申請網路教學課程者。性質相近之課程，3 年內不得申請為首次開課課程。
4. 曾開設過之網路教學課程，不得申請加計鐘點。

第6條 教學內容規範

教學內容除教材外應包含討論、作業與測驗等教學活動。討論內容之回覆，教師應於一週內完成，作業與測驗之批閱，教師應於兩週內完成。

第7條 網路多媒體教材

1. 審核通過之網路課程，得向校方提出影音之拍攝與後製服務，影音拍攝可為隨堂跟拍性質或課堂外另行安排拍攝時間，製作影音教材總時數以不得多於課程總時

數為原則。

2. 網路教學課程使用之數位教材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第8條 教師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應於各單位排課期間提出完整之網路課程教學計畫書及相關教學績效，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實施。

第9條 開設網路教學之課程教師於學期末，提供教學心得報告，互相交流。

第10條 在不違背本辦法原則之下，各系所教學單位可另明訂相關規範。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